

于斌樞機天主教人才培育基金管理委員會

補助天主教學術研究人員培育辦法

101.04.25 一〇〇學年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101.11.07 一〇一學年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102.02.25 一〇一學年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102.07.17 一〇一學年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103.01.22 一〇二學年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103.07.08 一〇二學年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105.07.04 一〇四學年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107.01.10 一〇六學年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108.07.10 一〇七學年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109.01.14 一〇八學年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110.01.08 一〇九學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1.05 一一零學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主旨

于斌樞機天主教人才培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培育天主教學術研究人才，發揚基督宗教真理，特訂定本辦法。

二、目標

- （一）培育有關天主教學術研究人才。
- （二）支持有關福傳研究、研討及出版。
- （三）發揚承擔橋樑教會之使命。

三、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補助對象

- 1、輔大教職員工生。
- 2、非輔大之天主教神職及天主教教友。
- 3、博士後研究人員。

（二）補助範圍

- 1、有關天主教之學術研究。
- 2、有關天主教之福傳工作。
- 3、有關天主教之推廣工作。
- 4、有關兩岸橋樑教會之工作。

四、補助內容

- （一）輔大教（專、兼任）職員工之補助事項：

- 1、研究計畫：一至三年期之天主教相關主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按計劃審核。
- 2、專書著作獎勵：出版有關天主教之書籍獎勵金每本新台幣5萬元，每年基金補助本項以十本為限，申請須送外審審查。由基金補助出版之著作，不得再申請著作獎勵。
- 3、著作出版：專書撰寫或翻譯原文有關天主教之著作，每本上限新台幣15萬元，翻譯原文著作另付中文版權費，申請須送外審審查，補助之著作在書內頁或顯眼處印上「天主教輔仁大學于斌樞機天主教人才培育基金補助出版」。此外，作者必須在出版品上冠上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師身份。
- 4、課程發展：本校各系所新增天主教相關課程或原有課程結合天主教主題，本委員會得補助課程發展費，開課單位亦補助行政費用，每年以補助十門為限，一門課程至多補助二學年，期滿後各系所應納入正式課程。
- 5、研討會：
 - (1) 以校內各單位名義舉辦有關天主教之研討會，每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萬元。
 - (2) 與國際組織共同在校內舉辦並以外文發表有關天主教之研討會，每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90萬元。
 - (3) 參加海外舉辦有關之國際研討會，受邀擔任主題演講及大會演講，並發表有關天主教論文之個人，補助費用比照科技部標準。
 - (4) 組團參加國際組織在海外舉辦有關天主教之國際研討會。本委員會每年6月接受隔年1-6月舉辦之會議申請，每年12月接受隔年7-12月舉辦之會議申請。
 - (5) 由本校與外校共同舉辦並在外校舉行之研討會，除補助共同舉辦之經費外，其餘比照(3)及(4)之規定辦理。
 - (6) 本委員會特別鼓勵報名參加由聖座所舉辦之各項研討會，以示與慈母教會之聯結。
 - (7) 本委員會不補助以校外名義並在台灣舉辦之各項研討會。
- (二) 輔大學生之補助事項：
 - 1、台灣地區神職人員（含修士、修女）攻讀輔仁大學碩、博士學位者，得補助碩士兩年(四個學期)博士三年(六個學期)學雜費。
 - 2、境外神職人員（含修士、修女）通過申請來台就學資格，並取得輔仁大學入學許可者，得補助學雜費及生活費。
 - 3、博、碩士生論文撰寫完成有關天主教相關範疇主題論文，學業成績優良者：
 - (1) 博士論文得獎勵上限為每人新台幣20萬元。
 - (2) 碩士論文得獎勵上限為每人新台幣10萬元。
- (三) 其他補助獎勵事項：

- 1、由聖部及駐教廷大使館引薦經橋樑教會專案來台研習之境外神職人員（含修士、修女），每人補助生活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每年以十五名為限。
- 2、境外神職人員（含修士、修女）於台灣境內修習研究所博士班者，得補助2年就學期間學雜費，每年至多4名。
- 3、境外神職人員（含修士、修女）有關天主教譯、著作之出版，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提供補助，每本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並應以輔仁大學名義出版。本項補助每年以十本為限。
- 4、台灣地區大專院校畢業之博、碩士，發表有關天主教學術優良論文者，通過審查核發論文獎勵金額至多新台幣10萬元。每年以2名為限。獲獎勵之論文，必須註明由「輔仁大學于斌樞機天主教人才培育基金補助」。
- 5、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申請以6-12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最多12個月。聘用博士後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獲委員會通過後，博士後人選需經過由校長另外委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可聘用，延長時亦同。著重於天主教神哲學各領域之研究，研究費比照科技部，聘任辦法參照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每年海內外申請名額以5人為限。

為鼓勵研究與發展，天主教學術研究院每年得聘請博士後研究員一名。

（四）本委員會特別鼓勵申請參與本委員會所擬訂之研究計劃。

五、申請期程

請見公告細則及申請表格。

六、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申請文件：請至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網站（<http://www.fjac.fju.edu.tw/fjac/>）下載申請表格。
-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截止期限內，檢附所有申請文件，送至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台灣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文件應備2份紙本及電子檔1份以供審查。檢附文件、資料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 （四）所有申請文件，不論通過與否，恕不退件，並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處理原則進行管理及銷毀。

七、審查程序

- （一）審查方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種方式：
 - 1、初審：審查各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資料之格式不符者，將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逕行刪除或銷毀。
 - 2、複審：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文

件及建議之補助金額。

3、決審：由本委員會會議議決各項申請文件及補助金額。

- (二) 審查作業期間：每年視需要召開一至四次審查會議。
- (三) 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布於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網站，獲補助者會收到核定通知與核定通知規定同意書（配合第八條成果繳交）。

八、成果繳交

- (一) 獲補助者請至公告網站下載成果報告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未按規定繳交資料者，應繳回全數補助金，經本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二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如因特殊理由，經本委員會核准者得變更延期以二次為限。
- (二) 獲補助者應於期中繳交進度報告（以核定通知規定為原則），報告書經本委員會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執行期滿六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獲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年內，須將該案成果以學術性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於該領域具影響力且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出版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或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若無上述任何成果，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九、經費撥款及核銷

- (一) 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應依輔仁大學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及說明」及「輔仁大學經費核銷作業須知」辦理。
- (二) 本辦法依總務處採購規定時間及會計室核銷相關規定辦理請款核銷等事宜，於核銷時應掣據一份核實報銷。

十、注意事項

- (一) 凡接受補助之研討會，應將本委員會註明為補助單位。
- (二) 獲著作或出版補助者及單位應於著、譯作明顯處應載明「天主教輔仁大學于斌樞機天主教人才培育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助出版」(Sponsored by Cardinal Yu Pin Foundation for Catholic Studie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中英文字樣；再版時亦同。
- (三) 獲補助者於著作與研究過程均須遵守學術倫理規範，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由本委員會召開學術倫理案件會議，視情節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償全數補助金，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委員會任何補助。
- (四) 學術倫理審查相關文件：符合申請資格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 (五) 本委員會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

格權。

(六) 申請人於獲本委員會核定通知後兩禮拜內，應就核定金額調整預算繳交預算表，並於執行完畢後繳交報告。

(七) 研究計畫之補助不能編列「資本門」用於購買儀器設備。

十一、申請截止日以每年依公告日為準，申請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十二、（補助原則）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再予以補助：

（一）當年度已獲科技部之補助。

（二）已獲本委員會補助以外之其他單位補助金。

（三）曾獲本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未依照核定通知規定執行者，且結案後無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者。

十三、本辦法未定事宜，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